

---

**2014 年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年度报告**

(2019 年度)

**债权代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二〇二〇年六月



---

# 目录

重要提示 .....	1
第一章本期债券概况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第六章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0
第七章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	11
第八章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	12
第九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	13
第十章其他事项 .....	16
第十一章债权人履行职责情况 .....	17

---

## 重要提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兴业银行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银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兴业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 第一章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552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

二、债券名称：2014 年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4 新疆凯迪债（银行间债券市场）、PR 新凯迪（上交所）

四、债券发行额：人民币 9 亿元。

五、债券存续期：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六、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七年，采用提前偿还方式，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偿还本金的 20%。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7.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14 新疆凯迪债/PR 新凯迪”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 5 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发行时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

十、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对“14 新疆凯迪债”出具了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

1598 号),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 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维持“14 新疆凯迪债/PR 新凯迪”的信用等级为 AA。

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站。

十一、债券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账户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新丽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 53 号

注册资本：4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业投资，矿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房屋、车辆、设备的租赁；与投资相关的咨询服务；原油、成品油、其他石油制品的销售。

联系人：赵梅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 53 号

联系电话：0991-2608185

传真：0991-2608122

邮编：830002

###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状况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27771 万元，净利润 546 万元。

###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799417 万元，负债合计为 4028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52900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27771 万元，利润总额 25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8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产总计	799417	794160
负债合计	402890	399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900	3505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527	394642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7771	61969
营业成本	24153	76650
营业利润	3844	15518
利润总额	2579	15192
净利润	546	11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8	1095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30	33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8	57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78	-1727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3	-808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02	23289

### 第三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552号”文件核准，于2014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9亿元的“2014年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按期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14新疆凯迪债/PR新凯迪”募集资金总额为9亿元，全部用于北京丰台区长辛镇辛庄A地农民回迁房项目（以下简称“A地块项目”）和北京市丰台区长辛镇辛庄D地块棚户区安置房项目（以下简称“D地块项目”）的建设。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89,370万元，其中用于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为89,3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	占项目总投资额比例
A地块项目	33,993.00	16,000.00	47.07%
D地块项目	172,015.00	73,370.00	42.65%
合计	206,008.00	89,370.00	-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财务部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



---

的内部审查部门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账户名称为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号码 512010100100412997，“14 新疆凯迪债/PR 新凯迪”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9,370 万元），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89,37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2457.03 元，为募集资金累计利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计划与募集说明书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

## 第四章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期限为七年，采用提前偿还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 5 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完成 2016 年度付息，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偿还本金 1.8 亿，并完成 2017 年度付息，于 2018 年 4 月偿还本金 1.8 亿元，并完成 2018 年度付息，于 2019 年 4 月偿还本金 1.8 亿元，并完成 2019 年度付息，于 2020 年 4 月偿还本金 1.8 亿元，并完成 2020 年度付息。

---

##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9年1-12月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 第六章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对“14 新疆凯迪债”出具了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1598 号),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 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维持“14 新疆凯迪债/PR 新凯迪”的信用等级为 AA。

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

## 第七章本期公司债券抵押或保证人情况

不适用。

---

##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变更情况

介绍发行人股东构成，说明其股权控制结构。

要求：结合公开信息、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结果，重点说明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的，应进一步核实原因，介绍说明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可延伸调查了解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无涉诉、执行及其他负面不利情形。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为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2020 年 3 月 25 日，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公司《股东决定》、《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及《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大会决议》，任免情况如下：

黄新丽任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武宪章继续任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总经理；章红、姜杨任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张强任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同时，免去李新忠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免去张强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免去姜杨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免去陈郁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职务；免去张展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黄新丽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新任董事、总经理及监事基本情况

#### 1、新任董事、董事长基本情况

黄新丽，女，汉族，1967年10月出生，历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统计评价处副处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产权（股权）管理处（收益管理处）处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处长（主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企业监督处处长等；现任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 2、董事、新任总经理基本情况

武宪章，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历任兵团农五师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农五师发改委党组书记兼工信局局长，新赛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现任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3、新任董事基本情况

章红，女，汉族，1971年2月出生，历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监察审计部部长，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现任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



---

经理、财务总监，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凯迪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姜杨，男，汉族，1978年11月出生，曾任职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财务负责人，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投资管理部经理等；现任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新疆天山泰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4、新任监事、监事会主席基本情况

张强，男，汉族，1962年8月出生，历任新疆雪百真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总裁等；现任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监事会主席等。

（四）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0年3月19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 二、人员变动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人员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三）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第十章其他事项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序号	相关事宜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进展及影响
1	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采用净额）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可能影响债券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或政策变化情况；2、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情况；3、发行人股权结构、内部治理结构变化情况；4、发行人新增债务或担保的情况；5、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6、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7、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8、发行人主体评级、债券债项评级变化情况；9、增信措施有效性的变化情况；10、公众投诉、媒体报道情况；11、其他可能影响债券信用状况的信息。

---

## 第十一章 债权人履行职责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切实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切实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协助、督促发行人按相关要求对外披露与债券事项相关各项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19年1-12月，债权代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年度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0 年 06 月 29 日

